

憲法審查聲請狀

聲請人：林國魚

聲請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有3種之
較，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限制，不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也
違反第11條比例原則，以備視察，難以督同，有侵害人身自由之虞。

聲請人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05年聲字第937號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罰部，106年聲字第50號

最高法院，107年聲台字第113號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再字第179號

聲請人認已回盡終審判決，未給判決法院，顯違程序。

1. 系爭聲請聲請檢察官所檢不之本案証人，檢不證人各據，當場

送類，交易量，其告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本條第4條，第8條，第

10條或第11條供出毒品來源，不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刑

之。然而聲請人檢用遭首聲請之直觀監製課資料，認聲請人指証聲請人可獲

死刑處決。

2. 依原審認偵查中表明因懼怕聲請人，檢察官以被聲請人，以刑偵查

審判，於偵查中有保護真實自由之必要，檢察官須採取法定告知程序。

聲請人保護令，為何檢何檢未聲請保護令。

4. 導致聲請人喪失辯護人，可質詢權利。釋字第582解釋理由，

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訴訟上應有

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辯護人權利，即該等權利之一。跟憲法

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如前。

5. 另作證人認以我登不、地檢、地院、供証前情有不一致、
認理証據是（係）急於求實警向他說、稿、什麼都說了、你的
供和他們不一樣、要他重新製作一份一樣的筆錄、發員警已
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9條，取供時用非法方法製作不實筆錄。

6. 查該通緝監禁教是105年3/0、3/16、3/18、3/25日，為何在105年6/23日，
用以為被告認人，明顯是刻意誣陷。

就該監禁內制條例第4條第1項，死刑、重刑、無期徒刑、已過重時，
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之最低刑情狀顯可憐恕，認科以最重刑
仍嫌過重者，認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但顯過重者，認刑法第61條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1條第1項得免除其刑之規定，及法以已充分考慮
免予過於苛罰之情況，難以認其不符罪刑相當原則，而抵觸憲法第23
條之比例原則。”一般法院法官是否認真審的實地？

釋字第743號意旨，就司法量刑加法綜論，將不同罪類等同相互抵
此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所採用，即對行為不法行為之罪責均衡，
預內，行為人之再社會化、贖罪等概念，作為相當刑罰制裁之
論點。本號解釋之理論基礎，主要建立在學理上作為“司法原則”
之罪責原則。有認為釋責原則，可行罪責是刑罰之要件，刑罰必
須與罪責相當兩義涵義。司法基本原則，犯罪之成立以罪責為前
提，犯罪與刑罰之相互對應。則屬罪刑相當原則。

然今又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5條、第2條
為死刑、無期徒刑，目前法院裁判的罰刑適當否？

（司法院秘書長林錦等）指出 目前法院法官裁判

量刑時往往從低等刑起跳，加重罪責時，加重不表，減輕時卻大幅減低。另外，量刑歧異，普遍存在，在類似犯罪樣態的判決中，「最高與最低刑度出現大幅度落差」可見其概。量刑如此地不適當。符嗎？不恰中哉！司法不公，是憲的放失，全無理由嗎？憲法第7條規定「還應該被冷凍東之高閣嗎？洛受平等權及人身自由權保障，應即建立合於正義並有效之量刑基準制度！就量刑基準制度之建立，此刻雖已屆晚，但總比不做好，而且不能再視而不見不做，被昭民怨，更有憲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作觸。

※ 聲請判決之理由，及對本案之見解：◎

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權行使，惟刑罰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刑罰被告量刑，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当其罪，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此所以刑法第57條規定刑罰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形，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刑罰輕重之標準。」

若疑刑罰定過重。懇請何法官對於裁判時全盤考量審酌犯罪情節無可憫恕事由（即有無特殊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

又另同為販賣毒品之人，法官是否有真正審酌犯罪原因及動機，犯罪情節未必相同，或有大盤毒販，亦有中小盤之徒，甚或僅止同為吸毒者友，傳聞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比比皆是。期滿行為之情節造成對社會之程度自原有異。

懇請諸人，所犯之案，1.坦誠認罪 余天賞，2.不認罪就一命地獄。今法官擁有法定刑度，死刑、無期徒刑的裁判權。

別無任何自由刑之規定，刑度可謂嚴苛，縱然法官於量刑時仍有刑法第57條、59條，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2項之審酌適用，依舊還是有罪責失衡之虞。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2項之法定刑度，若無實質做出分別，一律以死刑、無期徒刑訂定。

又更造成法院法官量判的機率提高，罪責失衡的比例以升，違反罪刑比例原則，罪刑不相稱之疑義。

釋字第687號解釋釋示：「基於無責無刑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

而刑罰既以罪責為基礎，則刑罰須與罪責相當，自屬罪責原則推論之結果，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因此，罪刑相當原則可謂罪責原則衍生出來之原則，並為比例原則在刑罰上之體現，如同租稅法律主義為法律保留原則在租稅領域之唯一般。據此，本號解釋理由書表示：「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項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為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今量刑歧異是公知事實，法院不從法定中度刑，而很多是從最低度法定刑起量刑，是法官自己認公知的事實，問題已存在很久很久，自自玫瑰運動以來也多年了，針對此問題，在目前仍沒有有效保障憲法人民身體自由權及平等權之機制，人民只有翹首引領企盼期待「法官談話，法官問心無愧」。或者如大法官所說的「初一十五，全憑運氣」嗎？

申請憲法審查理由：

按人民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
提起訴訟對於終局裁判之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申請
憲法審查（參照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確定終局裁
判之依據，而經人民指摘違憲者，應視同命令予以審查。

參照釋字第582號解釋案旨第1項即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
及伸張權且憲法第8條第1項〈法定程序〉明文規定。

人之生命危險條例、法定刑、第4條1、2項為死刑、無期徒刑，實屬違
憲原則的分析，限制人身自由應嚴格審查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
憲法第8條亦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的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
關為保護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除非憲法所不許
之刑罰刑罰乃不得已之限制手段，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司法院釋字
第646號及669號解釋參照）。對於人身自由的刑罰，有各種手段可使用時，
除應選擇其最易於回歸社會正常生活者外，其如刑罰與所欲達到
目的之間，並須具合理適當的關係，俾貫徹現代法治國家保障人身自由
的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71號解釋參照）

憲法罪責原則的依據。刑罰法律，基於無辜不刑即無刑罰的憲法原則，人
民僅因自己的刑事違法具有責行而受刑事刑罰（司法院釋字第687號解
釋參照）

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
須以罪責相對應（司法院第646號及669號解釋參照）。因此立法機關擬
定各項情狀，應對犯罪行為的違法與罪責程度，並應嚴加區分。參照
第4條1、2項之規定中之規定情節，予以量刑。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

綜上所述，量刑基準制度是一套複雜的制度。先進法治國如英
 國、美國早於 1980 年代即已看到實現公平正義而建立該制度之必要
 性。量刑基準制度之內涵不得侵害審判獨立乃屬當然。國會議員
 如此可使裁判更公開、公正、公平、及透明。最重要者，庶幾有可能
 達成裁判最高目標：實現公平正義，而合於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遺傳
 創設大法官以開聲請人爭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2 項
 死刑、死刑、無期徒刑、刑度過度。對被告人權益影響甚鉅。
 上開法條明顯已抵觸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懇請大法官
 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予以憲法審查。

懇請大法官審查。

銘感五內

司法院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件：1. 台中地院 105 年聲字第 901 號 2. 台中高院 106 年聲字第 20 號 3. 台中高院 109 年聲字第 119 號 4. 最高法院 110 年台抗字第 11 號 5. 最高法院 107 年台抗字第 340 號 6. 110 年台抗字第 11 號
---------	--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